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101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10102358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329號函辦理。
- 二、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對照一覽表及作業規範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請轉知區內事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33	號